

分类号 F203.9/990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MBA 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信用债发行审计质量分析
——X 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债为例

研究生姓名: 李积庆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方文彬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研究方向: 审计方向

提交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积庆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导师签名： 万文彬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积庆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导师签名： 万文彬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16日

**Analysis on the audit quality of credit debt
issuance -- taking the audit of Wuyang
Construction Debt by X Accounting Firm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Li Jiqing

Supervisor: Fang Wenbin

摘 要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信用债筹集资金，使得信用债成为一种比较重要的融资品种。注册会计师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企业向投资者公开披露审计报告的内容，向投资者介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因相关的监管部门对其并没有建立统一的类似于 IPO 一样的发行审核标准和信息披露规定，加上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也鲜有专门关于债券发行审计方面的标准，导致实际执行时发行人、审计机构等对项目的投入也没有上升到此高度，这也使得公司信用债审计质量不能满足相关方的预期使用目的，审计风险随之增加。可见，明确债券发行监管标准、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债券发行的审计风险，已经成为审计理论界以及实务界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因此，本文选取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公司”）公司债项目为研究对象，对信用债、审计风险和审计质量控制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阐述和梳理，并以审计质量控制理论为核心，明确了本文的理论基础。同时，对该案例的审计质量进行研究分析，以案例分析法为主要途径，以文献查阅法为辅助途径，从顶层设计和监管层面、事务所内部管理层面分析了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公司债券中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原因进行了分析，最后从国家的制度层面及事务所的执行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用债业务提高审计质量提供一些可以借鉴的参考。

关键词：信用债 审计质量 信息不对称

Abstract

As the bond market of China grows increasingly mature, more and more companies raise funds by issuing debentures, which have thus become an important financing instrument. During the issue process of the debentures of a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esent an audit report and the company discloses the content of the audit report to its investors publicly to provid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ng results. Howev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not established unified issue review standard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s as in the case of IPO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 accounting firms have set out few standards for bond issue auditing standards. They generally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for IPO auditing while the issuers and audit institutions do not live up to these demanding requirements, which increases the audit risk of debentures. It is evident that clarifying regulatory standard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udit reports, and reducing the audit risk of bond issues have become the priority for auditing theory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Therefore, the debenture issue project of Wuy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Wuyang") audited by X accounting firm is take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ebentures, audit risk, and audit quality control are discussed and reviewed in this study with the audit quality control theory

as the core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is paper. Meanwhile, in researching and analyzing the audit quality of the project,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is used as the major tool, and a literature review is used as the auxiliary tool to analyze the main problems in quality control of the debenture issue project by X accounting firm and the causes from the top-level design, the supervision level, and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level of the firm. Lastly, targeted measure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f China and the executive level of the firm are presented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accounting firms to improve the audit quality of debentures.

Keywords: Credit debt; Audit quality; Information asymmetry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问题.....	1
1.1.1 债券市场蓬勃发展.....	1
1.1.2 债券违约事件频发.....	4
1.1.3 惩戒力度加大.....	4
1.1.4 债券发行审计标准不统一或者高度不够.....	5
1.2 研究意义.....	6
1.2.1 理论意义.....	6
1.2.2 现实意义.....	6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的主要内容.....	7
1.3.2 研究的主要方法.....	8
1.4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评述.....	8
1.4.1 国外研究现状.....	9
1.4.2 国内研究现状.....	12
1.4.3 文献评述.....	15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6
2.1 相关概念.....	16
2.1.1 信用债.....	16
2.1.2 审计质量.....	18
2.1.3 信用债审计.....	19
2.2 理论基础.....	20
2.2.1 委托代理理论.....	20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21
2.2.3 “经济人”假设.....	21
3 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债审计案例现状及质量问题分析	23

3.1 五洋建设公司及公司债概况.....	23
3.1.1 公司简介.....	23
3.1.2 五洋建设公司债券概况.....	25
3.1.3 五洋建设公司欺诈发行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5
3.1.4 五洋建设公司欺诈发行行为分析.....	27
3.2 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债审计案例现状.....	30
3.2.1 X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30
3.2.2 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31
3.3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问题分析.....	32
3.3.1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	32
3.3.2 信用债审计质量管理薄弱.....	33
4 X 会计师事务所信用债审计质量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37
4.1 国家制度层面.....	37
4.1.1 审计独立性问题影响审计质量.....	37
4.1.2 监管部门监管标准不统一或者模糊.....	38
4.1.3 信用债审计费用偏低影响审计投入.....	39
4.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层面.....	40
4.2.1 部分执业人员存在逃避监管及处罚的侥幸心理.....	40
4.2.2 轻视业务承接工作.....	41
4.2.3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程序不对症.....	41
4.2.4 质量控制复核流于形式.....	42
5 提高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策略.....	43
5.1 国家制度层面.....	43
5.1.1 增强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43
5.1.2 形成统一的审核标准.....	44
5.1.3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44
5.1.4 规范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年报审计收费.....	45
5.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层面.....	46
5.2.1 总所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46

5.2.2 项目实施严把质量关.....	47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49
6.1 研究结论.....	49
6.2 研究不足.....	50
参考文献	51
后 记.....	54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问题

1.1.1 债券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信用债筹集资金。根据 Wind 数据显示（见表 1.1、表 1.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债存量债券共 9,772 只，存量资金总额为 145,075.64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债存量债券共 39,738 只，存量资金总额为 427,143.87 亿元，其中 2021 年共发行 20,793 只，共筹得资金 200,547.99 亿元。2014 年至 2021 年，债券只数增长了近 3 倍，募集资金总额增长了近 2 倍。通过图 1.1 即可发现，中国非金融市场中小企业目前主要采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类别品种，债券融资成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

表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信用债存量概况

序号	类别	债券数量 (只)	债券数量 比重 (%)	票面总额 (亿元)	票面总额 比重 (%)
1	金融债	571	5.84	24,084.41	16.60
2	商业银行债	112	1.15	4,223.50	2.91
3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149	1.52	11,766.65	8.11
4	保险公司债	47	0.48	2,002.83	1.38
5	证券公司债	141	1.44	3,648.55	2.51
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65	0.67	1,061.90	0.73
7	其他金融机构债	57	0.58	1,380.98	0.95
8	企业债	2,149	21.99	29,297.51	20.19
9	一般企业债	2,133	21.83	29,178.84	20.11
10	集合企业债	16	0.16	118.67	0.08
11	公司债	1,162	11.89	7,679.32	5.29
12	私募债	688	7.04	1,023.80	0.71
13	一般公司债	474	4.85	6,655.52	4.59
14	中期票据	2,247	22.99	33,892.29	23.36
15	一般中期票据	2,183	22.34	33,753.30	23.37
16	集合票据	64	0.65	138.99	0.10
17	短期融资券	1,367	13.99	17,637.43	12.16

续表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信用债存量概况

序号	类别	债券数量 (只)	债券数量 比重 (%)	票面总额 (亿元)	票面总额 比重 (%)
1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63	10.88	10,637.93	7.33
19	超短融资债券	304	3.11	6,999.50	4.82
20	定向工具	1,709	17.49	17,834.84	12.29
21	国际机构债	3	0.03	31.30	0.02
22	政府支持机构债	84	0.86	10,175.00	7.01
23	资产支持证券	439	4.49	3,114.80	2.15
24	交易商协会 ABN	50	0.51	167.90	0.12
25	证监会主管 ABS	147	1.50	167.90	0.12
26	银保监会主管 ABS	242	2.48	2,503.63	1.73
27	可转债	31	0.32	1,162.98	0.80
28	项目收益票据	3	0.03	8.00	0.01
29	可分离转债存债	2	0.02	98.00	0.07
30	可交换债	5	0.05	59.76	0.04
	合计	9,772	100.00	145,075.64	100.00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表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信用债存量概况

序号	类别	债券数量 (只)	债券数量 比重 (%)	票面总额 (亿元)	票面总额 比重 (%)
1	金融债	2,214	5.57	100,676.79	23.57
2	商业银行债	302	0.76	18,919.35	4.43
3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599	1.51	47,973.76	11.23
4	保险公司债	71	0.18	2,974.00	0.70
5	证券公司债	939	2.36	22,587.18	5.29
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96	0.24	1,699.00	0.40
7	其他金融机构债	207	0.52	6,523.50	1.53
8	企业债	2,642	6.65	22,356.85	5.23
9	一般企业债	2,639	6.64	22,336.85	5.23
10	集合企业债	3	0.01	20.00	0.00
11	公司债	10,692	26.91	98,184.27	22.99
12	私募债	6,586	16.57	49,637.93	11.62
13	一般公司债	4,106	10.33	48,546.34	11.37
14	中期票据	7,270	18.29	80,205.19	18.78
15	一般中期票据	7,270	18.29	80,205.19	18.78
16	短期融资券	2,630	6.62	23,559.31	5.52
17	一般短期融资券	571	1.44	5,160.78	1.21
18	超短融资债券	2,059	5.18	18,398.53	4.31
19	定向工具	3,538	8.90	23,324.35	5.46

续表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信用债存量概况

序号	类别	债券数量 (只)	债券数量 比重 (%)	票面总额 (亿元)	票面总额 比重 (%)
20	国际机构债	21	0.05	410.00	0.10
21	政府支持机构债	182	0.46	18,5950.00	4.35
22	资产支持证券	10,006	25.18	51,162.53	11.98
23	银保监会主管 ABS	1,345	3.38	17,497.82	4.10
24	交易商协会 ABN	2,075	5.22	9,441.77	2.21
25	证监会主管 ABS	6,586	16.57	24,222.94	5.67
26	可转债	425	1.07	7,011.58	1.64
27	项目收益票据	30	0.08	153.10	0.04
28	可交换债	88	0.22	1,504.89	0.35
	合计	39,738	100.00	427,143.87	10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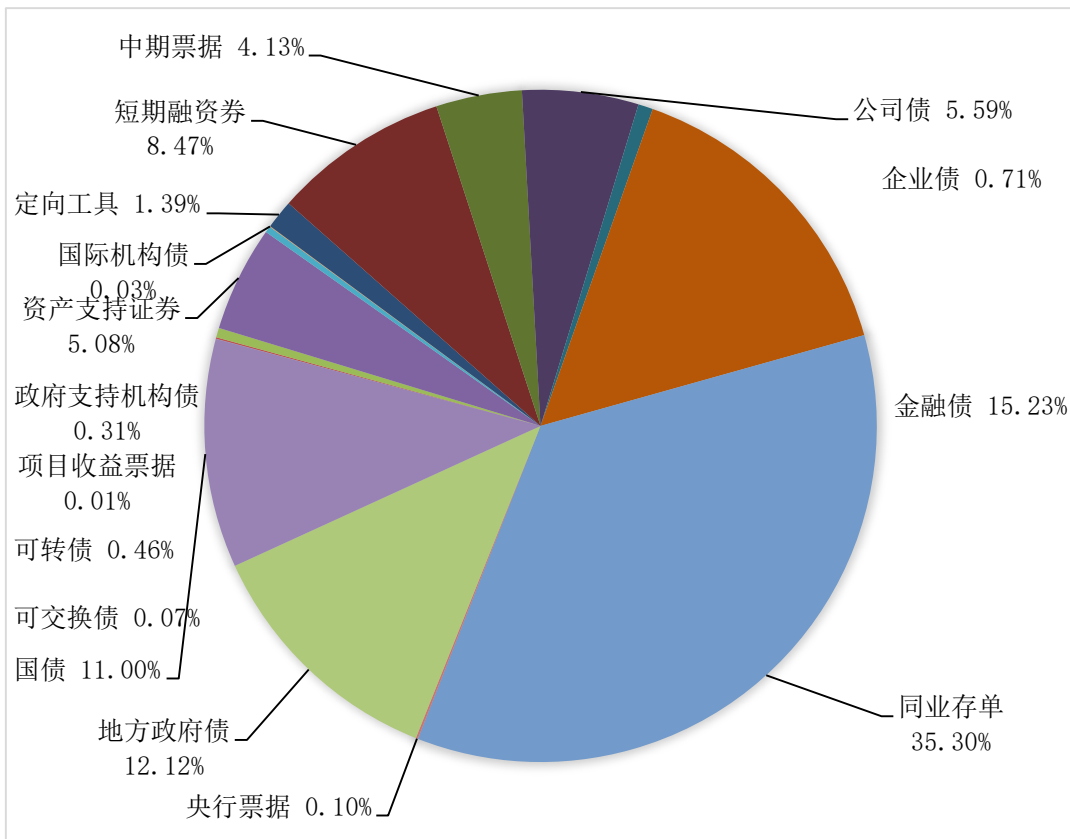


图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信用债发行结构概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1.2 债券违约事件频发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企业债券发行过程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债券发行上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与要求，审计报告一方面能够给投资行为提供参考的价值与依据，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主体资格的审核产生影响。因经营管理不当或者其他方面的利益诱惑等原因，导致发行主体企业不得不选择徇私舞弊的手段与方式满足债券发行上市的要求。尽管上述公司暂时逃过了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核，但是其经营能力不佳、资本结构严重失衡，以及偿债能力欠缺等的实质性事实并没有改变，同时由于大量债务到期，我国债市的违规情况也继续上升，由下图（见图 1.2）中可以发现，自 2018 年起，在国内外多重原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债券市场步入了违约高发期，新增违约发行者总量与所牵涉的债券总额都超过往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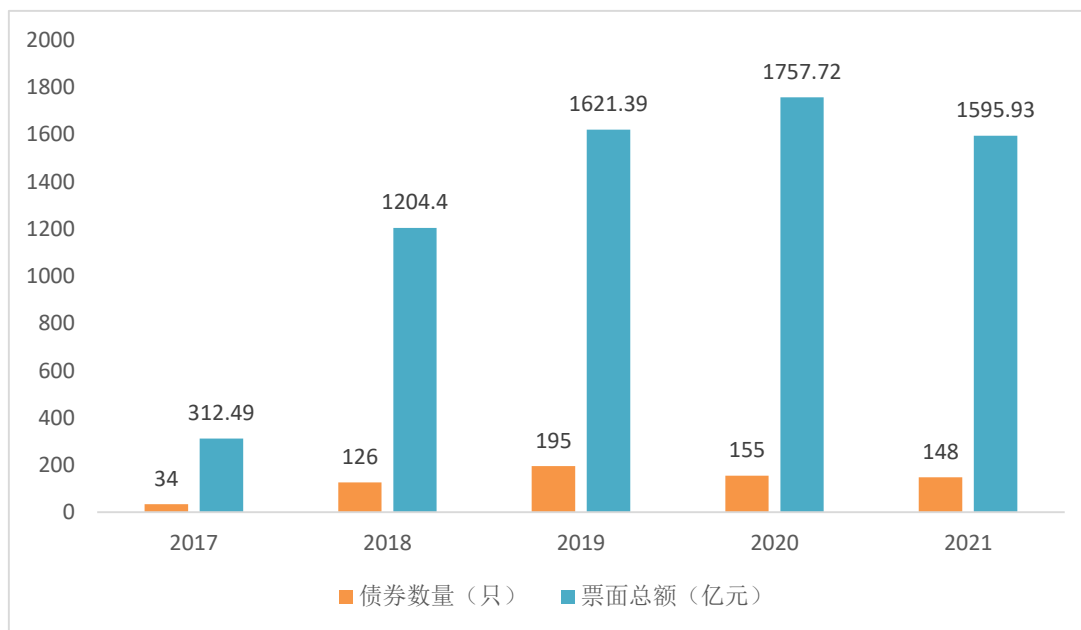


图1.2 2017-2021年我国债务违约情况分析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1.3 惩戒力度加大

201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改委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以继续做好债券市场监督管理与结合执法检查，并强化协同配套，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债券市场整体执法检查管理机制。

《若干意见》规定，证监会依法组织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纪情况展开联合执法检查，所打击的对象主要是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以及金融、非金融类债券的不按规定披露信息、操纵市场等行为，若相关行为已经认定为触犯了相关法律规范，则会做出相应的处罚，轻则罚款，重则将移交司法机关。而 X 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审计工作中，因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失败，因此，相关监管机构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罚。而且，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洋建设债券欺诈发行案经杭州中院一审判决：五洋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樟、承销商德邦证券和审计机构 X 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的债务本息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为此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亦被杭州中院酌定分别承担 5% 和 10% 的连带赔偿责任。这是全国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案，也是证券纠纷领域全国首例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理的案件，轰动了中国资本市场。从上可以看出，投资者保护机制在完善，监管层对债券欺诈发行加大了惩戒力度。

1.1.4 债券发行审计标准不统一或者高度不够

公开发行股票遵守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而债券发行则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规定，我国债券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包含许多不同的债券品种，而每一债券品种监管、审批机构和发行条件并不相同。通常人民银行或银监会主管的券种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证监会主管的在交易所市场，其他机构主管的券种则两个市场都有发行。发改委、证监会、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对债券发行的审核标准、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没有建立类似于 IPO 一样的制度体系。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也鲜有专门关于债券发行审计方面的标准，一般参照 IPO 审计要求，但实际执行时从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投入力度等方面也没有上升到此高度，如 IPO 财务核查中

要求的内部控制评价、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走访核查等程序在实际执行中并不多见。还有一种更普遍的情况，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等时，信息披露不要求提供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近三年各年度审计报告，通常情况下中期票据发行主体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这些主体是由国资委委托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侧重于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一方面是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发行的审计责任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又是对发债审计标准的不清晰与审计质量的不匹配，在此背景与行业环境影响下，本文选取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债券为研究对象，对其债券发行审计质量进行案例研究分析，期望从国家的制度层面及事务所的执行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用债业务提高审计质量提供一些可以借鉴的参考。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前人对审计质量的分析多集中在运用实证的方法对样本数据进行分析，得出影响审计质量的影响因子，得出的结论具有普遍性，但同样会忽视被审计单位的个性特征。审计质量大都从宏观层面进行分析，从制度层面入手，但是行为人的行为特征也是形成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基于案例分析法，提出提高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具体操作指引，丰富了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路径研究。

1.2.2 现实意义

(1) 有助于会计师事务所声誉资本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高低是反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客观指标，研究债券发行审计质量，针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具体、针对性的相应对策，从而提高债券发行审计质量，减少审计失败的风险。长期积累则有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价值，从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长久发展以及所属行业的健康成长。

(2) 有助于监管部门完善金融监管体制

近几年，债券发行审计质量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政府监管部门相互影响的结果。十九大提出要求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从降低风险结果出发分析监管行为，完善监管措施，对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有重要意义。

(3) 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同时提高发行人经营绩效

投资者根据财务报告信息来做投资决定，而错误的财务报告信息容易对投资者的投资决定产生误导，从而做出错误的投资决定。然而审计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根本，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中，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做不到及时有效，这就容易让投资者在面对各种财务信息时处于一种被动的状态。因此，审计报告的质量高低是影响投资者投资风险的较重要的因素，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高低则是决定会计信息质量的关键。

对于发行人来说，高质量审计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可信度，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还可以促进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绩效。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文通过案例分析法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研究，文章分为六个部分，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首先阐述了本文的选题背景、研究问题；然后介绍了全文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最后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整理和述评。

第二章：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分别对有关概念和相关理论加以说明，并为后面的案例研究提供了基础。

第三章：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债券审计案例现状及质量问题分析。对 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公司债券情况进行介绍，对 X 事务所审计质量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X 会计师事务所信用债审计质量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第五章：提高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策略。以实际案例为基础，从影响会计师

事务所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因素出发,提出相应对策,从而有效提升债券发行审计质量。

第六章:研究结论与不足。通过上述案例的分析,得出研究结论,以期通过此次研究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一些启示。指出研究还有哪些不足和可以提升的地方。

1.3.2 研究的主要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主要是通过检索与本文所研究主题有关的文献,并以此加以梳理和获取信息,从而分析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内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探讨问题。利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源,回顾了大量有关的中外论文,并参照了以往专家学者的研究,总结了债券发行审计工作质量的基本含义、特点及其影响因素。

(2) 案例分析研究法

案例分析研究法以实践的个案为基础,使问题实例化与具体化,通过具体分析获得启发性结果。本文采用了 X 会计师事务所对五洋建设公司的债券发行审计作为本文的案例,因为 X 会计师事务所除此审计项目受证监会行政处罚外,五洋债券欺诈发行案成为国内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案,在债市引起轰动,其影响被业内称为“核弹级”。法院判决 X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赔偿责任的主要起因,是由于五洋建设公司在编制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严重违反了会计准则,错误采用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对抵”的方法,并且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致使上述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多计利润,2012-2014 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 亿元,如果不虚增净利润,五洋建设公司达不到发债条件。案例具有完整度、时效度和典型性,适合选取为研究对象。

1.4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评述

为了尽可能深入全面的了解所研究题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导师的指导下,我查阅了大量相关图书资料,并在万方数据库、中国知网等专业网站检索了有关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研究文献,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了

一定认识。

1.4.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近年对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质量

实际上, 审计质量概念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说法, 使用频率最高的是 Deangelo (1981) 对于审计师独立性与信息披露进行分析与探讨, 审计质量是根据社会市场的发展和评价进行综合概率的计算, 在审计过程当中, 对于违反相关会计政策的信息进行统计与反馈。作者觉得审计质量大致分为两个层面, 一项是审计师发现错误或者漏洞的几率, 另一项则是注册会计师独立报告错误的几率。如果审计师报告错报甚至是舞弊的能力越高, 那么其所提供的审计报告的质量也就越高。

欧盟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审计政策绿皮书》(Audit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Crisis) 中明确表示, “实质重于形式”这一会计原则不仅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要的, 同时也是国际审计准则当中所需要的, 从审计报告使用者的角度而言, 审计是应该对于财务报表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进行保证, 并对于企业资产的负债情况进行如实核查, 不能够过度的依赖系统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与原则, 更多的需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与判断。

Watts and Trueman (1986) 认为, 对于企业来讲, 审计报告具有重要意义, 其作为向社会公开及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载体, 其质量亦代表着企业的发展程度, 也就是说, 报告质量高意味着企业发展好, 则可能会吸引更多投资者的目光, 对于企业未来发展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此外, 也有利于相关事务所的信誉提升, 会使其成为企业审计需求的第一选择。Tritschler (2014) 在其著作中提出, 本研究的目标是通过比较选定的审计公司部署的审计输入因素, 如员工的能力(认证专业人员与审计人员总数的比率), 员工的经验(员工的平均任期以年为单位)和客户特定的经验(客户波动率)来分析所选审计公司的审计质量差异。结果表明, 根据制定的指标, 审计质量与上述可操作的审计输入因素之间存在相关性。

Mohammad and Iain (2018) 基于对审计质量和 IPO 企业相关管理活动之间关系的探讨, 认为二者关系紧密, 正向相关性明显; 而且, 其通过对 1998-2008

年期间本国 IPO 企业及其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发现企业出于自身的上市需求,多会通过相关手段来调整盈余,以便在 IPO 的关键节点出现利润的明显拐点,从而为成功上市增加砝码,而该行为一般不会被审计师发现,即使其属于业内的翘楚的存在,对此问题亦会力不从心。

(2) 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管理理论

质量管理是很多活动的一种集合体,囊括的范围较多,质量计划、质量目的、质量任务、质量策划、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等全部属于质量管理的基础范畴,所有的质量管理职能进而形成一系列的活动。除此之外,质量管理是根据组织结构和执行程序对于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与利用,抓住质量管理的核心内容,并根据质量管理的需要构建相应的体系。质量控制的目的是为了给质量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所采取的专门技术与手段。通过我国现阶段质量管理体系的实际发展现状来看,通过质量的控制能够有效解决当下的问题,并且在原有的基础之上使它生产的质量和生产的过程得到一定的提高。

相比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审计制度在国内的建立时日尚短。从当前情况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外的相关制度已经趋于完善。因为,早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对此问题即已经开始予以高度的关注和研究,且相关准则已经历了几次修订,更在几年之后,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机构,并出台了相关控制标准,70 年代末制定公布了 SQCS1 号准则,其中明确了相关审计人员的 9 个工作准则,美中不足的是该准则中并未对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予以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应用和推广。基于此,在 90 年代中晚期,美国相关协会又相继推出了 2 号和 3 号准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的几个评价标准,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人事管理;二是工作要力求独立、公正和客观;三是业务执行;四是业务的受理、客户的维护及服务的跟踪。而 IAPC 作为相关国际机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曾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下发了 ISA7 号文件,将相关质量控制准则中相关政策、程序的内容调整至事务所工作范围,并予以了进一步的规范,从而使其工作方向更加明确,使其层次逐渐清晰,操作更易上手。同时,其还于 2005 年对相关文件内容予以了修订,并以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并推出了 ISA220 质量控制准则,但其中相关业务规定与时代明显脱节,

对于当前发展日新月异且日趋复杂的业务来讲，并无太大的指导价值。而 IAASB 于 2012 年初公布了新 ISQC1 准则，并对旧准则进行了修订和公布，其中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的流程。IFAC 于 2009 年春天公布了针对事务所业务的工作准则，为当前中小事务所构建相关控制体系提供了思路和方案。可见，国际层面的新准则不断公布，旧准则不断修订，但综合来看，无论是新准则，还是已经完成修订的旧准则，其核心并未发生改变，传统的控制体系仍在沿用。

(3) 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

Francis (1984) 充分结合自身的研究需求，以修正的 Simunic (1980) 模型为基础，并结合实例对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费用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二者呈现明显的正向相关，即费用高，质量一般也会较高，反之价廉质劣；Francis, Craswell and Taylor (1995) 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发现，审计质量与从业人员的素质是高度匹配的，二者是正向相关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要求审计质量，则会对人员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名气较大事务所的费用才会远超业内平均费用水平，也说明所收费用并非只是审计本身的价值，还包括品牌、能力的溢价因素在内。Robbins, Jeffords and Summers (2002) 认为，相关程度的改进对于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相关制度的完善，有利于服务质量的反馈，从而才能更好的改进服务质量，对于所谓的内部审计来讲则是有益的补充。Balsam 等 (2003) 认为，审计质量取决于事务所的专业程度。

从当前情况来看，国内外在债券审计的研究方面并未有质的突破，仍然局限于其发行对企业相关信用影响的层面。Ball (2001) 研究指出，审计工作意义重大，其在解决投融资双方的信息不对等问题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Kisgen (2006) 认为，审计报告是相关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重要依据，因此，后者是衡量发债企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的关键指标，必须予以更多的关注。AliR (2008) 指出，对于发债企业来讲，取得好的信用评级并非难事，通过相关盈余管理手段即可达成目的，而且，实践表明，绝大多数发债企业也确实进行了相关操作，因为，其成功发债的前提是社会对其有一个良好偿债形象的认知，所以，良好的评级是其迫切需要的，那么，对于原本信用评级较低的企业来讲，只要能够达到目的，所谓的盈余管理等手段自然不在话下。Calderoni (2011) 指出，综合来看，审计

报告质量会对发债企业相关评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其质量往往同事务所的规模、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规模大、水平高的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质量更有保证,也使得发债企业取得较高信用评级的可能性更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也相对更低。

1.4.2 国内研究现状

相比于国外,虽然我国国内对审计质量的科学研究起步相对较晚,但截止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这一课题深入研究,也做出了许多很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国内学者的主要研究方向是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的:

(1) 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管理理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紧跟国际的步伐,在 IAASB 组织修订了 ISA220 号准则之后,对我国事务所执行业务质量控制的程序进行了规范处理,以颁布准则的形式公布了业务质量控制准则和审计质量控制准则。1996 年,为了弥补我国审计质量控制方面的缺陷,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这条准则是从制度这个大层次上全面规范了我国的审计质量管理,重点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全面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以及各个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两个层面。为我国的审计质量管理奠定了具体的框架体系,而这个准则也为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质量管理测评工作提供了依据。

2006 年 2 月,新的审计质量控制准则正式发布实施,其中包括两个部分内容,一是针对于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二是针对会计师业务控制准则,同时,也包括具体应用解释,可以说,该准则的发布实施对我国审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事务所制度层面,二是相关审计程序层面。此外,其中还进一步明确明确了相关从业标准,包括职业素养、领导责任及关系维护、跟踪等。

财政部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了一条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了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建立起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2010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废止了《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修订颁布了《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它提出了七个要素，包括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业务工作底稿、监控。本次修订强化了业务工作底稿。

2020 年，财政部颁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拟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修订）等三项准则，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业务执行资源信息沟通，监控和整改，客户关系维护与保持等等均属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

根据颁布的相关准则来看，我国对于企业的制度规范和审计资料控制并不是完全采用美国的实际质量标准，而是尽可能的缩小与国际审计质量之间的差距。质量控制体系的内容从 2006 年的 6 项增加到 2010 年的 7 项，再到 2020 年的 8 项，历次修订紧跟时代发展的节奏，如信息技术变革、风险导向审计等。

（2）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

章立军（2009）发现，审计费用与被审计主体的可操作利润明显正相关，而审计费用对提高审计质量具有负面影响。翟华云、廖洪（2011）指出，有证据说明，国内事务所的确会基于减轻审计风险和诉讼风险压力的动机，而积极主动改善审计质量。陈炜煜（2011）通过对相关质量数据检验效果的分析，认为从当前情况来看，结果根本未达到预期，相关质量改善并不明显，仍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卢宁文（2012）研究后指出，审计人员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审计的质量，换言之，对其行为进行一定的制度约束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认为在当前背景下，其有责任也有义务去正确履行职责，以实现自身工作效果的最大化，因此，可以认为，相关质量取决于相关制度的完善程度及相关人员对制度的遵守程度，实践也充分表明，任何一次失败都有其原因，可能是相关准则不够完善，抑或是相关人员未完全按照准则开展工作。也有人认为，相关机制是否完善会严重影响

到会计师的 IPO 审计行为,如盛剑红(2014)研究指出,若是相关机制不够完善,则相关业务的成本和收益会不相匹配,则极有可能导致其违规操作。吴昊旻等(2015)通过对 2003—2010 年间相关事务所规模同报告质量关系数据的研究,提出了报告质量与事务所规模、法制环境成正向相关的结论。蒋尧明和唐衍军(2015)则指出,这个连带赔偿机制不但促使了每一位合伙人都审慎执业,恪尽职守,而且还会让每一位合伙人的行为都受到其他合伙人的有效监督。因此通过自发建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内部质量和管理进行督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独立性与管理能力的提高,从根本上提高审计服务的质量与水平。万学朝(2020)针对当下的法律责任进行改革之后,会计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机制在不断的完善,不断的健全,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事务所进行审计,显著提高了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徐晓静(2016)从多个角度对与审计失败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不断的提高审计的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时完善当下的 IPO 控制机制。不仅如此,还有利于提高审计师个人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打造良好舒适的 IPO 执业环境与氛围。

更多的学者则倾向于研究审计报告对信用评级及发行成本的影响。李镕伊(2013)通过相关的研究发现,提高审计的质量不仅能够对于事务所的内部治理进行监督,同时能够有效的降低发债公司与债券投资者信息不匹配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债市违约频繁,有学者逐步研究债券的审计质量,王婧(2018)通过案例分析法,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债审计项目承接、计划、实施、完成四个环节深入剖析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债质量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将该问题提出建议。程岩(2019)分析了企业债券发行审计的特点,指出整个企业债发行审计市场存在的普遍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改善措施。陈超、郭志明(2008)对于信用评级做了相关的概念阐述,信用评级一方面能够对于发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衡量与评估,另一方面能够对于潜在的违约风险进行判断与预测。王敏(2010)通过相关研究得知,债券的信用评级与出具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非标准审计的发债企业信用评级相对较低,对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债企业信用评级相对较高,两者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比。陈超、李镕伊(2013)等指出,资信评估机构一般以被审计过的数据为基准,并根据所获取的非财务数据信息,对发债主体及其拟发行债券作出资信评估。朱松等(2013)围绕发债企业的股权结构、

相关信用评级等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结果显示,其信用评级与其持股比例呈现倒 U 型。陈关亭等(2013)研究指出,在当前背景下,相关会计信息仍是信用评级的决定性因素,其决定性作用是审计人员行为无法替代的。黄怡婕(2018)认为,对于发债企业来讲,审计质量至关重要,其不仅会对发债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也会通过信用评级对其带来一定程度的间接影响。吴雯(2020)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对于事务所来讲,严格划分风险等级是完全必要的,并据此选择与其匹配的审计程序,特别是在当前的新规背景下,更应该如此操作,以及时应对瞬息万变的风险,才能确保其质量和效率。

在查阅了关于影响审计质量的各种因素的有关研究文献之后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机制、专业能力、审计意见类型、客户选择、审计成本对审计质量通常会有影响,但关于债券发行方面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审计报告对信用评级及发行成本的影响,鲜有关于债券发行审计质量方面的研究。

1.4.3 文献评述

我国在审计质量方面的研究和参考文献相对较多,审计质量会受到多个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是审计过程的输入输出,环境,相互作用等等,同时又由于外部监管制度不严也会对于审计证据产生严重的影响,甚至会导致审计整体质量处于偏低的水平。但关于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的文献比较少,主要研究领域是债券发行审计对信用评级及发行成本的研究。

基于上述文献的整理和研究,虽然关于债券发行审计质量分析的研究比较少,但关于一般审计质量和 IPO 审计的研究还是比较丰富的,为本文的后续展开带来一定的启发。本文结合前人提出的一般审计、IPO 审计和债券发行审计的共同点和差别点,对债券发行审计质量进行延伸,是本文的研究问题的理论基础;同理,本文会对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进行研读和确认,为后文提高债券审计质量策略做铺垫,重点提出有助于提高企业信用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具体操作指引。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信用债

信用债是指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品种。债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债存量资金总额(按面值)为 427,143.87 亿元,同时点的沪深两市股票市值为 991,118.152 亿元,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构成了资本市场的两大支柱,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渠道。政府债券、可转债、信用债是现阶段债券市场当中的三类主要债券,企业发行的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均属于信用债的范围,比较典型的债券品种之间的具体区别如表 2.1 所示。信用债的兑付依赖企业经营情况,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将面临本金不能按时足额兑付的风险。对于任何一个企业而言都有不可避免的信用风险存在,因此会涉及到信用风险系数的问题。信用风险跟发行人的行业情况、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多个因素之间存在着密切相关的联系,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做信用风险的补偿措施。具体而言,低利率发行债券一般对于经营较好的企业容易出现,而对于经营不善的企业不得不选择通过更高的融资成本来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债项评级、主体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券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发行利率也较低。对债券进行信用增级,可以弥补发行人主体信用较低的劣势,提高债券的债项评级,有效降低发行成本,同时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增加债券的流动性。通过多样化增信的方式提高债券的信用评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式:股权质押,土地抵押,第三方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

表 2.1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的内容对比

项目	中期票据	企业债	公司债
特点	中期票据是一种经监管当局一次注册批准后、在注册期限内连续发行的公募形式的债务证券	是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发行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管理方式	注册发行	直接核准发行	注册发行
发行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债券市场
审计报告	不要求连审报告，最近三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如有）	不要求连审报告，最近三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

续表 2.1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的内容对比

项目	中期票据	企业债	公司债
发行条件	<p>1. 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p> <p>2.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的资金用途。</p>	<p>1.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p> <p>2. 净资产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p> <p>3. 经济效益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4. 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p> <p>5.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p> <p>6. 前一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p> <p>7. 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p> <p>8. 企业发行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0%。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20%；</p> <p>9.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企业债券重点支持行业、最低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债规模的上、下限；</p> <p>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p> <p>3.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p> <p>4.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6.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未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p>

2.1.2 审计质量

对于审计质量的概念，目前没有明确限定或权威性描述。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水平的高低程度，其具体表现是审计效果好坏。审计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审计目标的实现，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稳定也会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从财务报表审计的概念及目标角度提出了审计质量的衡量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以积极方式提出意见，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信赖的程度。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即以合理保证的方式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度。

影响审计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1）审计管理体制的适应性；（2）审计人员素质的强弱；（3）审计理论的研究程度；（4）审计实践经验的多少。其

中审计管理体制是前提，审计人员素质是关键。

2.1.3 信用债审计

信用债审计是指针对发债可行性的审计，一般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需要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信用债财务审计主要是对于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变动等多种情况进行核查，首先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其次，需要满足企业对于财务审核的标准与要求。信用债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发行公司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的及向投资者公布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欠缺重要事项，以维护发行公司的信誉，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债券市场。

关于信用债审计的审计质量，相关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此处以“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为例予以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能够使得预期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多地了解到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过程以及审计应对，使预期使用者获取到了更多的有用信息，缩小了审计报告使用者对审计期望的差距。审计准则进行修订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初衷是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含量，增强投资者对审计质量的信心，提高审计报告的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上市实体包括：A+H 股公司、H 股公司、股票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包括除 A+H 股公司以外其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企业（IPO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但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绝大部分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是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而这部分群体不属于上市实体的范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可以不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从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角度来看，信用债审计的质量要低于上市实体的质量。

2.2 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上个世纪 30 年代由美国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正式提出委托代理理论 (Principal-agent Theory), 提倡公司和企业的经营者将所有权和经营权采取分离的方式, 董事会决定渡让出来的经营权利进行保留。委托代理关系在当代公司治理结构当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委托人成为拥有财产证, 代理人是对于拥有财产者的财产进行经营, 通过这样的委托关系能够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开, 企业的所有者不能够对于公司的财产进行直接管理, 第三方能够更加公平公正的进行财产处理与支配。委托人授有一定的经营权利以后, 对于企业的财产可以进行支配、使用、处置和行使占有。企业的经营成果跟所有者息息相关, 但企业的所有者并不对于相关的事务进行直接参与, 一方面是为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另一方面第三方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处理公司相关的经营状况。企业的所有者通过第三方的反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解与掌握, 因此营运而生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职业, 也正是由于很多企业的发展需要。

众所周知, 发债审计委托关系相对复杂, 具体来讲, 主要指的是委托人、审计对象及审计人员, 那么, 在三方关系中, 前者无疑是享有一定选择权及定价权的, 虽然另外两个因素都是作为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存在, 但并不会影响二者的受托人身份, 更不可能影响到其独立存在、自主工作的本质。同时, 结合相关代理理论, 相关审计程序的核心即是审计师对审计对象行使监督权, 所以, 二者之间并不具有任何的利益关系, 所谓的二者合谋更是无稽之谈。然而, 由于我国大多数公司都拥有比较单一的股权结构, 一股独大的现象随处可见, 并且“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所以在对拟发债公司进行审计时, 在一般情况下, 控股股东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同时又是企业的管理者, 这就直接导致了被审计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个人的现象的发生, 也由此破坏了均衡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被审计人能够拥有审计定价权和审计选择权, 在实际审计的过程当中, 被审计的单位依然站在主导的地位, 同时拥有以上两种权利。面对庞大的竞争市场与环境,

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能够获得发债审计的权利，甚至采取降价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竞争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债券发行审计过程当中不排除很多的公司采用虚假的财务信息，甚至伪造相关的数据，如果对于此行为进行揭露，可能会由于客户等多个方面的压力，面临被辞退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债券发行审计项目时可能会由于对于重大经济利益过于在乎，对于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选择视而不见，甚至与客户之间进行合谋，因此不仅不能够保证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准确性与科学性，甚至对于公司委托代理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该理论源于美国，并从上世纪 70 年代发展至今，其认为基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各参与方所了解的信息有着较大的不同，无论是信息的准确性，还是其时效性都有明显的差异，因此，直接导致了信息及时充分的一方在交易中掌握了更大的主动权，从而提高了引发逆向选择及相关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具体来讲，前者主要是指在发债定价的过程中，企业作为行为主体，其对于自身的实际情况及发展前景的掌握无疑是全面而准确的，同时其亦是相关利率制定中的主导者，当然，对于发展较好的企业来讲，其在此过程中会尽可能压低利率以降低成本，但对于发展极差的企业来讲，则会尽可能提升利率以取得更大的资金支持。同理，对于广大投资者而言，其首先在信息方面已经失去了优势，出于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其必然会选择利率较高的一方，也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的客观再现，从而导致资源配置的倒退。后者则主要指的是发行完成后，基于相关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监管缺位，那么，在此背景下，企业可能会更加倾向于选择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项目，以美化相关数据，使风险不断扩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本无法保证。

2.2.3 “经济人”假设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富论》中第一次提出“经济人”（economic man）。其后的约翰·穆勒等对其提炼出来。其内容的核心是每个人都是理性人，而且都是自利的，都希望通过最小的经济代价去换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这个概念主要包含两层内容：经济人的本性是利己的；经济人在经济活动

中的行为都是理性的。

会计师事务所在双方之间充当的是理性经纪人的位置，在双方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和客户进行财务核查的过程中，如果发现财务数据的不真实或者造假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会对于所带来的利益与成本进行预算与估计，争取利益最大化的审计方案与策略。

3 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债审计案例现状及质量问题分析

3.1 五洋建设公司及公司债概况

3.1.1 公司简介

五洋建设公司原名为上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2 年。1995 年 8 月，以上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母体，由 45 个自然人联合出资成立了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浙政委[1999]59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允许由职工持股会、上虞市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and 陈志樟等 21 位自然人联合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五洋建设公司。经多次增资扩股，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7,660 万元，系一家民营股份制公司。

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本级经营范围包括：承接上述境内外工程和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境内国外项目招标工程项目；运营上述境内外国际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机械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出为执行上述境外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劳务技术人员，对外援助成套建设项目施工。实业投资，住宅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筑物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施工、钢结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总分包；建筑工程设计(凭相关资质证书运营)，起重设备施工，运营进出口业务(适用范围详见《进出口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综合开发、房产开发、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餐饮业、住宿、宾馆管理、建筑业劳务服务和能源、矿业的投资管理等。企业必须具备住房建筑施工项目总承包商特级资格；建筑行业(施工单位)产品设计甲级资格、建筑物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装置工艺、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机电设备安装等专门工艺技术总分包壹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从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五洋建设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表 3.1)：

表3.1 五洋建设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五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房地产	5,000.00	90.00	设立
五洋建设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酒店管理	5,790.00	100.00	设立
浙江顺意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虞市	建筑劳务服务	550.00	90.00	设立
固阳县包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铁矿石开采及销售	55.00	70.00	收购
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	房地产	1,000.00	90.00	收购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中国货币网

发行人组织架构见下图（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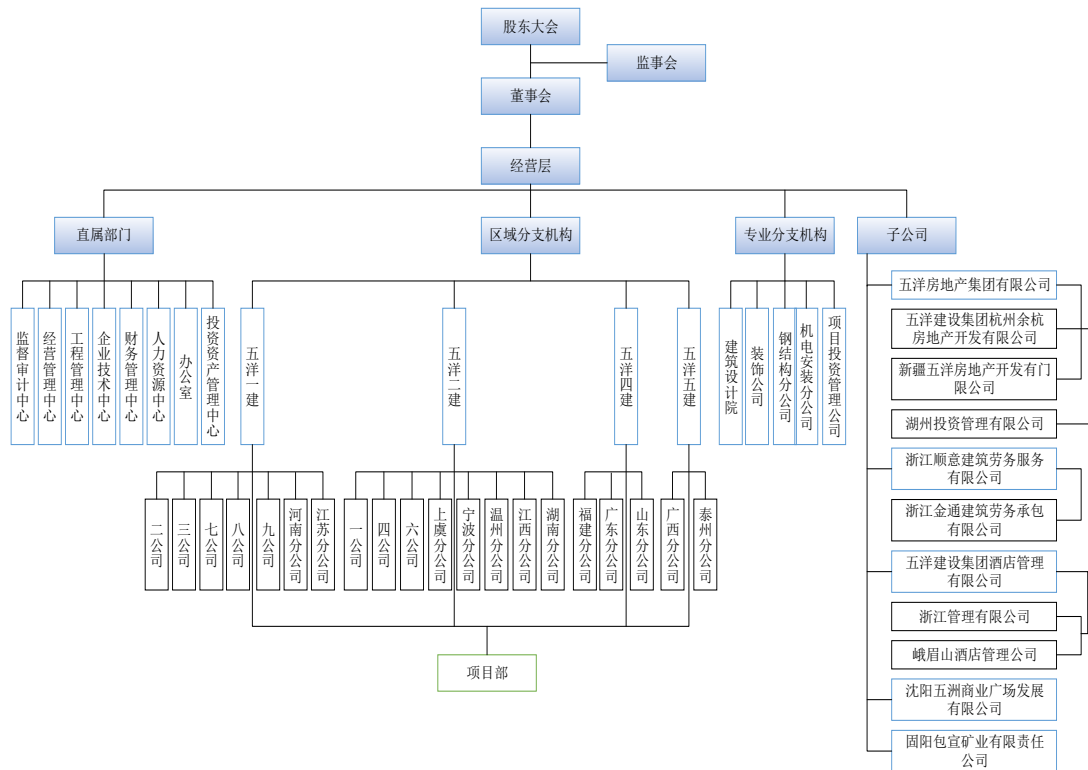


图3.1 五洋建设公司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

3.1.2 五洋建设公司债券概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8 亿元，剩余额度公司将结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后续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债券名称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3.1.3 五洋建设公司欺诈发行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五洋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五洋建设公司于同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构成欺诈发行的违法事实分两部分：

（1）五洋建设公司涉嫌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

五洋建设公司在编制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导致上述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多计利润。通过采取上述方式，五洋建设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2015 年 7 月，五洋建设

公司在自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高于 9,359.68 万元，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13.6 亿元的债券募集资金，票面利率分别为 7.48%和 7.8%，年利息额为 10,352 万元），不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以通过上述财务处理方式编制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骗取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审核许可，并最终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分为两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和 5.6 亿元，总共为 13.6 亿元。

五洋建设公司的上述做法，触犯了《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公开发行债券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偿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条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1 月，五洋建设公司以上述 2013 年、2014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告分别向上交所和深交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了相应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最终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非公开发行 1.3 亿元和 2.5 亿元公司债券。上述发行文件中披露的两年财务报告虚假，即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虚增利润 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分别占当年审定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77%和 80.40%。五洋建设公司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含有虚假财务信息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3.1.4 五洋建设公司欺诈发行行为分析

3.1.4.1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不符合会计准则

五洋建设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核算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各项承建工程的年度收入,并挂账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工程甲方与应付账款下游工程项目承包人不是同一法律主体,五洋建设公司与应收账款工程甲方、应付账款下游工程项目承包人事前并没有签订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在尚未取得外部债权和债务转移确认证据的前提下,直接将由该收入所产生的其对工程甲方的应收账款,与其对下游工程项目承包商的应付款项加以抵消,已经违反了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应当将对抵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还原。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以对抵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1.4.2 少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及五洋建设公司编制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方法包括以下三种。一是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计提方法为:如果有客观证据说明出现减值情况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坏账准备。二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是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账龄组合是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是指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作为本案例中涉案金额计算依据的 77 个工程项目,五洋建设公司未提供表明上述工程发生单笔减值的客观证据。且五洋建设公司在申辩意见中认为:“由于五洋建设以前年度承接的部分项目为大型优质项目,虽工程量大且工期较长,但甲方资质及信用水平均较好,这些项目相应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相比其他一般项目较小……”，说明公司本身亦认为这些项目不会发生单笔减值。所以，根据公司的上述会计核算政策，五洋建设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还原后，应统一采取五洋建设公司通常使用的账龄分析法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即为财务造假涉及的金额。

3.1.4.3 融资需求是财务造假的动机

五洋建设公司财务状况及近年来债券融资情况，具体见表 3.2、表 3.3。

表3.2 五洋建设公司2012—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亿元）	98.31	93.15	97.34
其中：货币资金（亿元）	7.99	6.83	6.74
投资性房地产（亿元）	38.93	38.50	37.06
总负债（亿元）	61.79	58.59	64.74
其中：短期借款（亿元）	20.40	16.93	15.03
长期借款（亿元）	5.56	1.60	3.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52	34.56	32.60
营业收入（亿元）	131.31	127.62	119.02
财务费用（亿元）	2.04	2.63	2.33
利润总额（亿元）	2.65	2.38	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9	1.87	1.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1	0.53	1.54
流动比率	1.15	1.02	1.17
速动比率	0.81	0.67	0.64
资产负债率（%）	62.85	62.90	6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25	4.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6	1.87	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4	5.60	4.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4	6.81	7.68
销售净利率（%）	1.52	1.47	1.22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

根据巨潮资讯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公告，称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其审计工作完成时间及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仍无法确

定。其后一直没有披露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公告称，由于公司因现金流暂时性短缺、资产处置进度不如预期以及筹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15 五洋债”的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15 五洋债”的实质违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德邦证券公司关于五洋建设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显示，2018 年 12 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发行人有到期债务不能履行，且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利息与本金，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鉴于发行人尚有挽救价值和可能，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发行人管理人。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由于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法获得发行人最近的经营信息。

表 3.3 五洋建设公司 2014—2016 年直接融资一览表

时间	项目	额度	利率 (%)	期限	场所
2014 年 2 月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8.1	1 年	交易商协会
2014 年 9 月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没能发行成功，取消发行		1 年	交易商协会
2015 年 1 月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7.9	1 年	交易商协会
2015 年 8 月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 亿元	7.48	3 年	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9 月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6 亿元	7.8	5 年	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2 月	非公开公司债券	1.3 亿元	8.5	1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没能发行成功，取消发行		1 年	交易商协会
2016 年 4 月	非公开公司债券	2.5 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中国货币网

从上表可以发现，五洋建设公司也是基于信用债市场的成熟发展，在固有的银行贷款的融资支持下，开拓利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公司于 2014 年初涉债券市场，采用短期融资券，额度小、期限短。2015 年随着对债券市场的熟悉，开始采用额度较大、期限较长的公司债。从这两年的发行记录来看，也有发行失败的情形。五洋建设公司基于融资需求，向投资者提供了虚假财务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推算回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具体见下表：

表3.4 五洋建设公司发债关键指标分析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虚假口径)(亿元)	1.99	1.87	1.45	1.77
虚增净利润(亿元)	1.55	0.65	0.31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真实口径)(亿元)	0.44	1.22	1.14	0.93
2015 公司债券年利息				1.04

资料来源：部分资料巨潮资讯

从上表可知，五洋建设公司在剔除虚增净利润影响后，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3 亿元，而 2015 年发行的两期公司债每年度需支付利息约 1.04 亿元，平均净利润不足以偿还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在对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知悉的情况下，虚假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了欺诈发行。

3.2 X 会计师事务所五洋建设债审计案例现状

3.2.1 X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X 事务所”）始创于 1945 年，1985 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所。而且，其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相关证券业务的事务所，资质齐全，相关手续完备，同时，其还拥有 H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资质，从其取得相关资质以来，至今已有近 30 年的相关经验，并形成了以首都为总部，分所辐射全国的格局，年平均服务客户上万，皆为大中国有企业及各市场的上市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审计、咨询及造价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H 股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审计资格、国有大型企业、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等审计资格。是国内前“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大陆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立了会计师事务所。

3.2.2 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证监会官网披露文号（2019）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X 事务所为五洋建设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X 审字[2015]第 4-00220 号），用于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违规行为主要指的是该公司在编制 2012-2014 年财报过程中，违反相关准则，对应收款和应付款进行互抵操作，同时分别对二者进行了虚减，简而言之，此项操作直接导致该公司此期间利润分别虚增了 3,052.27 万、6,492.71 万和 15,505.47 万。而此操作的影响也不仅局限于其财报中的利润金额，更严重影响了 X 所准确的认知，使得其在无任何充分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即对此操作予以了认可。此外，X 事务所在得知审计报告用于五洋建设公司发债目的时，未按照其制定的《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的规定，将该项目风险级别从 C 类调整为风险程度更高的 B 类，并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X 事务所在审计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五洋建设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X 事务所未按其内部管理要求调整五洋建设公司审计项目的风险级别并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是 X 事务所在五洋建设公司具体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一种体现，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有关“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 X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 X 事务所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对钟某某、孙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公司及实控人陈

志樟，以及德邦证券、X 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了一审宣判。即陈志樟、德邦证券和 X 事务所应对五洋建设公司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机构按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相关机构不服一审判决向更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判决，依然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件已启动赔偿程序，相关机构付出了高额的赔偿金。

3.3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问题分析

3.3.1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

随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二是相关业务日趋复杂多元，三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那么，在此背景下，提升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将其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化事务所即显得尤其重要，不仅能够切实提升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而且对于相关行业的稳步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相关事务所做大做强通知意见正式发布实施，根据此文件精神，内资所和外资所都掀起了比较大规模的事务所合并浪潮，几家事务所合并为一家后，规模是加大了，从事务所综合评价的收入规模都能看到，“国内前八大”事务所收入规模都在 10 亿元以上。但事务所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机制没有建起来，各分所还是各自为政，即使有建立了统一的事务所内控管理制度，也有存在实际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合并的事务所都有原先的事务所文化及管理模式，合并初期虽然形式上是整合在了一体，但事务所的一体化管控之路还很漫长，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事务所被合并以后实力在不断的增强，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影响力，并且形成了当地具有特色的事务所文化。双方在表面上看似已经合并，但实际上管理模式与经营的理念还有会存在一定的出入，在后续当中需要不断的完善现有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对于各分支结构的约束力与限制，提高总所以对分支结构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另外，虽然存在部分的业务并不由总所进行安排，但的确会涉及到相关的人员安排与合作、审计项目的对接，管理权限依然受限，分所总体上处于具有较大自主权。

实际上，很多审计工作的质量问题并不是由于技术方法或者程序的问题，而是不同事务所管理人员的理念差异和管理模式不同所致，导致各级人员的管理理念不统一，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导致质量的控制力度较弱。

X 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债，具体由 A 分所承办，首先 A 分所对于总所制订的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没有贯彻实施，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经理在实际执行时没有按照制度要求按较高风险级别承接项目和实施审计程序。且因为立项时按低级别立项，导致审计报告签发时没有得到必要的复核和把控。

3.3.2 信用债审计质量管理薄弱

3.3.2.1 业务承接阶段项目风险分类不谨慎

自审计准则引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后，针对业务项目不同的风险水平，制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都建立了类似制度，X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头部会计师事务所，也根据风险导向审计相应制订了自己的项目风险管理办法。项目分级的目的是针对不同级别的项目实施不同的、有针对性的管理控制程序与执行控制程序，以达到对所有不同级别项目都能进行适当而有效的控制，这样分类的目的主要是既能集中精力抓住重点问题进行管理，又能兼顾一般问题，从而做到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最好的经济效益，这也是 ABC 管理法在审计质量管理领域的一种具体应用。债券发行申报审计项目一般分类为 A 类或 B 类，各个事务所在具体分类时略有不同，但最起码在 B 类以上。在新《证券法》出台前，国内较多的事务所实质上对发债审计业务风险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事务所内部也没有制定出相应的发债审计业务操作规程，对项目投入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支持、审计程序等远低于 IPO 企业，甚至按一般的普通项目对待。本案例中 X 会计师事务所按 2012 年度、2013 年度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一样，依然把用于发债目的的审计项目分类为 C 级，在项目立项承接阶段就出现了重大偏差，导致埋下风险隐患。

3.3.2.2 风险评估阶段行业环境了解不足

五洋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建筑业发展速度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

切相关。在五洋建设公司申报发债的近十年，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10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7%，大大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12,761 亿元，同比增长 14.89%。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7%。201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76,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92%，增速放缓明显。基于传统盈利模式的建筑行业已经成为标准的微利行业。在此背景下，五洋建设公司申报发债，X 会计师事务所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被审计单位及环境时就要充分了解到公司的行业背景，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等情况，从表 3.2 也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不高，2012—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2%、1.47%、1.52%，那么债券发行后未来的偿付能力也需要关注。对行业环境的了解会影响到确定关键审计领域及重大风险事项，相应地会影响下一步业务实施阶段的审计程序。另外，从表 3.5 可以看出，X 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五洋建设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后续的发债审计项目时，被审计单位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不能出具用于申报发行债券为目的的审计报告，客户不得不寻找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剔除这一因素，那么 X 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时就要考虑到换所的背景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X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2014 年度连审审计报告中的 2012 年度数据，与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按照行业惯例，从某种角度也说明，对期初数审计不谨慎。

表3.5 担任五洋建设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一览表

年度	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号	审计报酬 (万元)	签字会 计师	审计意见	用途
2010	浙江天惠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浙天惠审字 (2011)第 902号	未公告	陶修兴 陈金德	标准无保 留意见	非公开市 场融资

续表3.5 担任五洋建设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一览表

年度	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号	审计报酬 (万元)	签字会 计师	审计意见	用途
2011	浙江天惠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 司	浙天惠审字 (2012)第 889号	未公告	陶修兴 陈金德	标准无保 留意见	非公开市 场融资
2012	浙江天惠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 司	浙天惠审字 (2013)第 778号	未公告	陶修兴 陈金德	标准无保 留意见	非公开市 场融资
2010、2011 年度追溯 模拟合并 报表	浙江天惠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 司	浙天惠专审字 (2013)第 263号	未公告	陶修兴 陈金德	标准无保 留意见	公开市场 融资
2013 年度	X 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X 审字[2014] 第 4—00291 号	未公告	钟永和 孙建伟	标准无保 留意见	发行短期 融资券
2012—2014 年度	X 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X 审字[2015] 第 4—00220 号	60 万元	钟永和 孙建伟	标准无保 留意见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5 年度	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务 所	(2016)京会 兴审字第 05000068 号	未公告	韩景利 杨金山	标准无保 留意见	
2016 年度	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 务所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中国货币网

3.3.2.3 业务实施阶段审计程序不到位

一般情况下，以发债为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财务核算标准都要求比较高，相应的审计标准也要高于一般的财务报表审计。标准的提高势必会重新审视以往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这在资本市场比较常见，以 IPO 申报为例，审计师需要单独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说明即使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对同一客户进行审计，但因为标准尺度的提高，也会在申报时根据更高的标准尺度对以前年度的重要事项进行重新判断，并据以调整以前年度财

务报表。而查阅五洋建设公司在巨潮资讯及中国货币网披露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2014 年度连审审计报告时发现，2012—2014 年度连审审计报告中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各年度历史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完全一致，很大可能就是项目组对发债为目的的财务报告重视不足，申报时没有投入更多的人力对申报期内以往年度的关键事项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更多有力的证据。通过表 3.6 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 2012—2014 年度分别为 15.93%、23.59%、28.64%，逐年上涨，且此数据还是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后的结果，如果还原的话，占比会更高。X 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审财务报表分析及分配重要性水平时，如果严格按审计程序要求及执业规程，应收账款都是重点审计领域。那么，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账务处理，审计人员在检查凭证时会注意到此业务，涉及的对抵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都较大，且超过了会计师事务所设定的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若审计项目团队对项目足够重视，完全可以意识到此问题需要警惕，或者如果公司以行业惯例等解释，对会计处理把握不准的话，也可以向总所技术标准部发起技术咨询，就该账务处理事项的正确性、所需获取的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等予以咨询。

另外，X 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标准部下发的审计工作底稿，在一般行业审计工作底稿模板的基础上，还单独设计了工程施工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考虑到工程施工企业的特殊性，专门设置了工程施工循环和工程收入与收款循环实质性测试底稿，其中对建设施工企业的重要科目都有涉及。项目组如果在实际执行时，严格按照总所的标准模板扎实地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也不会出现如此巨大的审计纰漏。

表3.6 五洋建设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亿元）	28.15	21.97	15.50
总资产（亿元）	98.31	93.15	97.34
应收账款占比（%）	28.64	23.59	15.93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

4 X 会计师事务所信用债审计质量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4.1 国家制度层面

4.1.1 审计独立性问题影响审计质量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具有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特点，并坚持用这些基本的信条作为该职业准则与依据。注册会计师最为显著的特点独立性，对于审计的结果能够保证其客观公平性和正确性，因此必须保持其独立性。注册会计师是根据投资大众和社会大众的要求审计，同时根据相关的委托制度，对于企业所有人，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经营管理者三方之间的关系进行审计，但必须将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明确分离。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与审计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相关的责任进行核查与评价，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其中掺杂着较多的利益关系，通过委托人对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正规的准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审计，被审计人希望能够快速的得到一个正向有意义的审计结果。作为第三方机构对于委托人的相关问题进行揭示，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双方之间的矛盾冲突。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保持独立的立场，但同时又需要处理多者之间的双向关系，对于双方的机制进行调节与平衡，尽最大可能减少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判断，影响审计质量与结果。

从五洋建设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可知，公司董事由陈志樟、王永敏等人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4.1 五洋建设公司董事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现任职务
陈志樟	男	1966年1月	2011年4月至今	董事长
王永敏	男	1965年1月	2011年4月至今	总裁
蒋苗根	男	1958年8月	2007年11月至今	财务总监
姚志伟	男	1964年8月	2008年4月至今	副总裁
刘永军	男	1976年8月	2014年3月至今	副总裁

续表4.1 五洋建设公司董事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现任职务
徐伟英	男	1965年5月	2014年3月至今	副总裁
陈志龙	男	1964年6月	2011年4月至今	分公司总经理
李明	男	1977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董事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

公司董事会成员都在公司担任核心职务，基本是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员。另外，查看上述人员简历情况可知，大多数人大部分职业经历都在本公司，对公司的实质影响力也较大。此次公司发行债券委托审计机构，实质上还是受托于管理层，破坏了均衡的委托代理关系。X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管理层的委托对其管理层报表的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用于申报债券发行，委托方的目的是向投资者产生比较漂亮的财务报告，而受托方的立场是提供公允的财务报告，双方的根本出发点存在矛盾，项目承接、审计收费、审计意见等因素都会影响X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从而影响审计质量。

4.1.2 监管部门监管标准不统一或者模糊

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是我国债券市场的两种主要的场所，同时还有很多其他不同类型的债券，每一种债券都有其相应的监管制度和审批机构与发行条件，不尽相同。中国人民银行的券种主要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证监会主管的券种在交易市场进行流通，不同的券种有不同的流通市场。主要券种监管、审批机构和发行条件等具体见表 2.1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的内容对比。

公司债券的监管制度包括《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监管制度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

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相关自律规则（旧证券法管辖范围不包括在交易商协会发行及发改委批复的债券）；企业债券的监管制度包括《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等。

上述制度对发行条件只有笼统的规定，没有类似于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 IPO 发行的具体操作层面的监管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

因为监管标准的模糊，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债项目的风险划分级别没有上升到 IPO 企业，如就存在本案例中明知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目的是用于发债，而项目立项阶段将风险分类列为 C 级，而不是 B 级或者 A 级。但其都是面向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其对投资者及资本市场的影响是一致的。

4.1.3 信用债审计费用偏低影响审计投入

发行信用债和股票都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都面向公众投资者。但发行债券和股票的鉴证服务审计费用却相差甚远。有研究表明，会计师事务所对 IPO 审计收费的多少，是影响 IPO 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审计收费过低或过高都可能影响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性，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目前鲜有研究债券发行审计费用的文献，但审计报告目的都是一致的，故二者之间审计费用也有可比性。但债券发行的审计费用明显低于 IPO 审计费用。以五洋建设公司发债审计为例，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资产规模为 98 亿元。刘泽海（2018）统计了我国 A 股市场 2014 年和 2015 年 IPO 审计收费数据，将搜集的 83 个样本的观察值分为 2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至 300 万元、300 万元至 400 万元、4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600 万元、600 万元至 700 万元以及 700 万元以上 7 个区间，每个区间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其对应样本数分别为 6 个、17 个、24 个、16 个、10 个、6 个、4 个，占比分别为 7.23%、20.48%、28.92%、19.28%、12.05%、

7.23%、4.81%。由此不难看出，我国 IPO 审计收费最多的是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这一区间，占样本总数的 28.92%；200 万元至 300 万元和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这两个区间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20.48%和 19.28%。可见，我国 IPO 审计收费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这一区间，合计占样本总数的 68.68%。另外，样本中资产规模为 1.92 亿元的 IPO 公司，审计收费为 140 万元。由上述比较得出，在面临同样风险的情况下，发债审计费用远低于 IPO 审计收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自负盈亏的实体，基于成本效益匹配，对发债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安排、程序的履行、时间的投入等远远不足，导致出现低质量的审计项目，为资本市场、会计师事务所本身埋下风险隐患。本案例中，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涉及金额很大，项目组完全可以再追加审计程序或者发起技术咨询，对该问题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后，再出具审计报告，但还是基于收费与成本的不匹配，导致投入不足，导致审计失败。

4.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层面

4.2.1 部分执业人员存在逃避监管及处罚的侥幸心理

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独立审计第三方对拟发行债券的企业财务信息的公允性进行审计和监督，收取一定的报酬。政府监管机构通过事前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倒逼出较高的审计质量以保证资本市场的有效性，从而稳定市场秩序。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071 家公司注册了信用债，且发行的债券品种、只数不止一种一只，此数据远超过同时期沪深两市 4,697 家的上市公司数。有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在债券审计的过程中，因成本效益、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侥幸心理，觉得监管机构的资源有限，主要将监管资源倾斜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对债券发行的监管关注度不够，认为债券发行审计被抽到详查的可能性较低，没必要投入过高的审计资源进行审计，选择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报告。

4.2.2 轻视业务承接工作

一般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承接新业务之前,事务所会根据需要派遣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审计人员对新客户的基本状况做一个大致的观察和了解,首先需要对于单位的内部基本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其次,针对于特殊事项需要引起一定的关注与重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快速的做好相关的调查工作,同时对于项目承接的风险系数有一定的把握,从根本上提高审计的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最大的问题在于不能够对于职业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调查,大多数均是敷衍了事,更多的将经济利益放在第一位,导致对于客户的具体情况不能够进行详细的掌握。基于此,不仅不能够对于风险进行客观的分析与评估,同时还会对于业务实施阶段的工作产生阻碍,严重甚至直接影响公司债审计的质量与结果。

在该案例中五洋建设公司在发债时更换审计机构,固有其原先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原因,但是首次承接时 X 会计师事务所更应该要充分考虑到民营建筑企业固有的经营、税务、财务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才考虑是否承接。

究其原因轻视业务承接阶段的工作主要存在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压力比较大,任务量多,导致人力资源十分紧张,若想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或行业地位等信息,需要派出具备丰富经验的执业人员,但往往侧重于把工作重心安排在实质审计阶段,初步业务活动阶段投入精力较少,对项目的一些固有“硬伤”评估不足,后期不得不硬着头皮完成项目。就相当于“先天不足”,后期需要花更大的精力去弥补,往往得不偿失。另外,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会计师事务所大多数的情况下因急于追求利益而对于审计动机没有引起重视,甚至冒险承担较高风险的项目,主要是由于个人的过度自信,审计人员为了减少必要的麻烦而删减工作程序。

4.2.3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程序不对症

众所周知,发债审计的重点主要在于其可行性及保证未来有偿付能力。内容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相关资产的合法性、完整性及客观性;二是报告

期内的相关盈利数据，重点是可分配利润的数据；三是相关债务规模，以及其它未公开债务；四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虚增等异常情况；五是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同时，在工作正式开展之前，必须做好财务尽调，以便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必须确保相关数据在各参与方之间的及时有效沟通。

具体来讲，相关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该公司相关担保情况未引起事务所的高度重视，但事实上，有无债券担保对于此类业务来讲意义重大，甚至针对二者会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如果无担保，对其相关指标的要求会更高，涉及净资产清查等具体事宜，因为相关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债券累计必须在其净资产的四成之下，以有效避免其弄虚作假。但如果有担保，风险则相对较低，工作的重点会放在用于担保的资产质量、数量等方面，然后才会涉及其它相关数据。但在本案中，该事务所并未重视此问题，更未进行任何有效的分析，有无担保皆一视同仁。第二，该事务所对相关重要指标选择了无视，因为此类业务中，企业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发行额度，所以，多会采取虚增利润等手段，那么，对于事务所来讲，必须重点关注其收入、成本和资产价值等指标。在案例中，X 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验证的前提下，即认可了五洋建设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账务处理，违背金融工具准则，少计提坏账准备，虚增净利润。

4.2.4 质量控制复核流于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制度正常采用三级复核制度，通过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以及专职的机构进行复核，但在执行过程当中经常出现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有些合伙人可能把精力放在客户的建立和维护方面，并没有对于三级复核的制度进行严格执行，缺乏对于该业务的具体了解。同时也可能由于合伙人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导致重要事件不能够得到确认，进一步加大了审计的风险系数。

2010 年我国颁布的新审计准则当中明确强调，需要保证审计质量的安全性和重要性，但还没有真正的根据复核的程序进行执行，缺少相应的规范和制度约束，大多数根据各个经理的经验进行判断执行，复核工作并没有得到真正的体现。质量控制复核是质量控制的最后一道防火墙，此时再如果没有把关好，那只能是把质量不合格的审计报告流向了资本市场。

5 提高债券发行审计质量的策略

5.1 国家制度层面

5.1.1 增强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 30 号文)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都对持续提升独立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办 30 号文中指出,注册会计师要以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国办发 30 号文指出,要结合实际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因此,未来从政策层面需要深入研究修订我国的审计轮换制度,以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实行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辅助股东实现对管理层的监督,是现代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国办发 30 号文指出,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行业“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切实改变“低价者得”局面。

此外,对于相关法律的研究也有必要加大力度,以进一步明确以下几方面的责任,以便于责任的划分,一是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以及控制人等会计主体的责任;二是银行等机构对所提供的审计证据责任;三是其它连带责任。而且,笔者认为,在适当强化行业监管的同时,也应该充分结合形势的发展变化,为其提供更多的从业保障,使其享有更大的执业权限,并在合适的时机,建立行业外的相关责任鉴定机构,既能够确保责任划分公平公正,也有利于执业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而且,从当前情况来看,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审计对象的经济依赖现象并无任何改观,当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因此,笔者认为,为了有效摆脱后者的经济制约,可以适当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也就是说,以此隔绝二者的经济联系,以确保执业的公正、客观,从而有效避免此类案例的再次发生。而且,也有业内学者对此予以了充分的肯定,黄世忠(2004)认为先由第三方机构收取相关费用,聘请事务所,在此阶段,审计对象与事务所处于零接触状态,所谓的自主工作才能成为现实,而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清除相关造假舞弊行为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5.1.2 形成统一的审核标准

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债监管部门,虽然新的《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但实际中还是存在证监会、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对信用债进行多头监管的情形。整合各部门众多的审核条例、自律规则等,统一修订为类似于股票上市规则、财务核查这样具体的操作指引,有利于债券发行主体及会计师事务所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时也有针对性,提高债券发行的审计质量。

目前债券发行也已实际实行注册制,那么就应该严把入门关,加大债券发行的审核力度,除像 IPO 一样建立详细的信息披露指引之外,在申报阶段,交易商协会或者证监会应采用反馈问询机制,通过多轮的问询再上会审核发行。虽然这些都会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但为保持债券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5.1.3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根据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可以看出,政府的监管和行业的自律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不仅能够与政府部门发挥其共同作用,同时能够对于自身的职责进行明确,促进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减少不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措施,提升监管的工作效率。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明确财政部负

责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同时对下一级财政部门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其对于开展相关证券类业务事务所的督导权，而对未涉及此类业务的事务所亦有检查、处罚权；并在其印发的相关改革发展规划中，对强化相关会计工作执法予以了进一步的明确。围绕深化财会监督的要求，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联违规造假行为的惩戒，对弄虚作假、配合企业蒙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惩重罚。中国证监会自 2007 年建立了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检查制度，并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近年来，加强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重点打击与规范整治等手段进行全方位监管。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为了规范和指导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管，督促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执业质量。

当前，要按照整合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的要求，探索有关监管部门联合约谈、联合检查，开展联动监管，推进建立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实现常规检查结果的互认、共享机制，切实减轻事务所负担，且让企业和注册会计师切实感受到无处不在的监管，起到震慑的作用。

5.1.4 规范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年报审计收费

陈胜蓝等（2016）认为在审计客户自身层面，审计客户的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产权性质、会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缺陷、股权激励等因素都会对审计收费产生重要的影响；夏宁等（2020）指出在事务所层面，事务所规模、事务所变更、审计师的任期、审计师的选聘和惩戒等也会影响审计收费；董沛武等（2018）认为在审计市场层面，客户关系、审计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会影响审计收费。2016 年 7 月 23 日，为了规范行业的竞争状况，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曾组织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抵制不正当低价竞争的倡议，指出这种做法欠缺科学性，且是在侵蚀整个审计行业的信用。

国办发 30 号文指出，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

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

债券发行审计业务风险等同于 IPO 审计，但出现了五洋建设债 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 60 万元与承担 7.3 亿元连带赔偿的极不对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具体可以对时间成本、人力成本、风险成本进行综合的考虑，制定合适的收费标准，向客户传递风险、成本等信息，再行商榷审计费用。如果收费本质问题上无法与客户达成一致，那么客户对发债的项目风险、投入的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等等没有充分的意识，这种情形下就要考虑放弃项目。

根据发达国家的标准来看，主要通过成本作为突破点，对于行业成本规律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制定相关的行业成本标准，针对于不同级别的人员采取不同的审计费用标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财务状况、公司管理行业基本特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需要制定严格的标准和政策措施，对于行业进行高效的管理与监督，同时能够有效的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严格根据行业的规定和价格体系进行操作，且行业协会、发改委等应该监督相关审计收费执行情况，而不至于出现虽有标准可依，但普遍存在竞相打折压价的情形。对于发债企业而言，根据行业价格体系对于发债成本进行预估与考量，同时考虑到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相关的收费标准会存在一个上下浮动的空间，具体根据地方情况自行决定，这样能够有效的避免同行之间采取低价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

5.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层面

5.2.1 总所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风险导向的质量管理新方法，运用内部控制理论，设计、实施和运行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例外。

建立统一的审计底稿模板，并有所侧重。除在通用财务报表审计底稿模板的基础上，分类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施工企业、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底稿

模板，在一般审计底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建立房地产开发循环、房地产销售与收款循环、工程施工循环、工程收入与收款循环的审计底稿模板，指导项目组实施具体的审计程序，弥补项目组成员因为行业审计经验不足所导致的质量风险。

同时建议债券发行审计也采用 IPO 审计工作底稿，引入财务核查，包括资金流水核查、客户走访等。另外，为降低偿债风险，应参考评级机构所使用的现金流预测理论，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专项审核。或者就公司的偿债能力方面保持合理的执业怀疑，可以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重点关注关联方有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变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监管标准的不匹配、审计程序的不足，允许公司带病发行，后期偿债能力不足，对投资者、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等都带来负面影响。

5.2.2 项目实施严把质量关

业务承接阶段，要求债券发行的初步业务活动底稿和 IPO 一致，项目立项时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情况包括如业务环境、经营风险、财务状况、诚信情况等详细调查，形成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提交由技术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采用委员投票制，票数不够一定数量则项目不予承接。

建立项目质量复核机制，对 B 类以上项目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统一委派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由项目层面的代表人物进行实施，但不是属于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承担着合伙人的位置，面对其他的压力能够继续坚持最初的原则与标准，项目质量复核根据重大的事件进行判断与分析，做出相对公平公正的评价。项目质量复核过程当中对于合伙人执行的业务和责任并不加以改变，应该承担其相应的责任。禁止项目合伙人在质量复核完成之前签署报告。

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首先需要在适当的时间点开展复核程序，其次，需要对于相关的信息进行及时了解，与项目合伙人探讨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措施，选择部分的业务进行复核，将这些作为重要判断的依据与标准。通过相关的依据与标准判断业务工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的疑问，涉及相关的意见咨询得到的结论与否，对于整个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事件的复核

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需要对于工作的底稿和其他相关的项目进行接触，了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程序性质，时间安排和范畴，在复核过程当中得出准确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组织架构特点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强化分所在内的统一质量管理，制定包括复核在内的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明确现场负责人、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各级复核人员的复核重点、范围及复核责任，并对各级人员复核记录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复核责任追究机制。具体包括：

（1）项目组内部复核

现场负责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充分足够，通过对助理人员工作底稿的逐张复核，确认既定的审计程序是否已全部执行，收集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是否一致，现场负责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执行完毕等。外勤工作接近尾声，首先需要会计项目进行审计，其次需要对重要的程序进行执行和相关单位的事项进行调整与复核，确定审计程序能够准确执行，被审计单位能够有充分的证据，对于相关的会计事务进行合理的处理。审计意见形成阶段主要通过对于重大会计问题进行审计，其次需要对于相关的事项进行摸底复核，保证财务报表数据信息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项目合伙人需要判断审计工作底稿是否完整，其次，需要对重大事项进行合理的调整，在审计过程当中遇到有争议的事项，提出相关的审计工作意见并得出一定的结论。项目合伙人还需要及时复核与项目管理层、治理层以及有关监管组织正式书面交流过的文件。

（2）项目质量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应委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从事复核工作，确保复核人员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排除项目合伙人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影响，确保其独立性。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充分关注审计意见的恰当性、财务报表的合规性和公允性、重大问题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各级复核人员对复核工作应有明晰的复核记录，对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复核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等必要记录并存放于审计工作底稿。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措施检查复核工作执行情况，将检查结果与相关人员考核晋升挂钩，加大对复核不到位人员的责任追究。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6.1 研究结论

由于投资市场的日益发达, 串通作弊、故意包装、揭露信息不实等问题愈演愈烈, 一直制约着投资市场的正常发展, 而会计师事务所诉讼案例也逐渐增加, 审计风险也在增大。但对债券发行实施审计早已变成了各大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关键组成部分。而怎样合理地减少和避免审计风险, 从而提升审计服务质量, 也就成为了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监管机关研究的重点课题。该篇论文得出的主要结论有如下几点:

首先, 需要对于审计风险, 国内外审计质量控制和信用债等多个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类与梳理, 将审计质量控制理论作为其核心部分。

其次, 以 X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洋建设 2015 公司债审计报告的数据为例, 对于 X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债审计质量存在的不足之处和相关原因进行分析与探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如下几点: 第一, 审计独立性问题影响审计质量; 第二, 监管部门监管标准不统一或者模糊; 第三, 信用债审计费用偏低影响审计投入; 第四, 部分执业人员存在逃避监管及处罚的侥幸心理; 第五, 轻视业务承接工作; 第六,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程序不对症; 第七, 质量控制复核流于形式。

最后, 从国家宏观层面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微观层面出发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具体的改进措施有如下几点: 第一, 增强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第二, 形成统一的审核标准; 第三,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第四, 规范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年报审计收费; 第五, 总所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 项目实施严把质量关。

6.2 研究不足

通过文章的研究分析可以看出，X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公司债审计时对于所有的审计环节进行全面覆盖，虽然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一员，由于身在其中，站的角度不同，所以提出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有可能不太成熟，对此，我会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生涯中继续思考，以期对现有研究进行补充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Balsam S, Krishnan J, Yang J S.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Earnings Quality[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03, 22(2): 71-97.
- [2] Ball. The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Corporate Bond Market: An Intraday Analysis[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2, 15(5): 1325-1354.
- [3] Bloomfield, R.J. Strategic dependence and the assessment of fraud risk: A laboratory study[J]. Accounting Review, 1997, 78(4): 517-538.
- [4] Craswell A.T., Francis J.R. and Taylor, S.L.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95, 20(3): 297-322.
- [5] Calderoni. Corporate bond default risk: A 150-year perspective[J]. Financial Market Research, 2011, 102(2): 233-250.
- [6] DeAngelo LE.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1, 3(3): 183-199.
- [7] Francis J R. The Effect of Audit Firm Size on Audit Prices: A Study of the Australian Market[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1984, 6(2): 133-151.
- [8] John C. Fellingham. Ex ante Randomization in Agency Models[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4, 15(2): 290-301.
- [9] Kisgen, D. Credit rating and capital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e, 2006, 61(3): 1035-1072.
- [10] Knechel. A probability tree model of audit quality[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5, 243(2): 665-677.
- [11] Mohammad Alhadab, Iain Clacher. The impact of audit quality on real and accrual earnings management around IPOs[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018, 50(4): 442-461.
- [12] Robbins T L, Jeffords B C, Summers S B. Identifying Client Fairness Criteria in Income Tax Services[J]. Services Marketing Quarterly, 2002, 23(4): 33-43.
- [13] Stanley Baiman, John H.Evans. Collusion in Auditing[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Research, 1991, 29(1): 1-18.
- [14] Jonas Tritschler. Audit Quality[M]. 2014.
- [15] Urs Fischbacher, Stefani U. Strategic Errors and Audit Quality: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J]. Accounting Review, 2007, 82(3): 679-704.
- [16] Watts R L, Zimmerman JL.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1986, 14(5): 455-468.
- [17] 陈炜煜. 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提高路径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11.
- [18] 陈胜蓝, 马慧, 陈小林. 竞争压力、竞争对手特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价 [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6(5): 11-21.
- [19] 陈超, 郭志明. 我国企业债融资、财务风险与债券评级 [J]. 审计研究, 2008(2): 39-48.
- [20] 陈超, 李镕伊. 审计能否提高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J]. 审计研究, 2013(3): 59-66.
- [21] 陈关亭, 黄小琳, 朱松. 集中持股下的独立审计作用: 基于债券市场信用评级 [J]. 会计研究, 2013(7): 86-92.
- [22] 陈颖婷.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D]. 西南大学, 2016.
- [23] 程岩. 企业债发行审计风险研究——以 A 会计师事务所为例[D]. 江苏大学, 2019.
- [24] 冯延超, 梁莱歆. 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审计收费及非标准审计意见: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审计研究, 2010(3): 75-81.
- [25] 侯濛濛.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审计对策研究[D].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18.
- [26] 黄世忠. 收入操纵的九大陷阱及其防范对策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3): 34-38.
- [27] 黄怡婕. 审计质量、评级机构声誉与公司债成本 [J]. 财会通讯, 2018(21): 14-20.
- [28] 蒋尧明, 唐衍军. 事务所转制、法律风险与审计质量 [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15(12): 61-68+80.
- [29] 李镕伊. 中国公司债投资者保护机制研究[D]. 复旦大学, 2013.

- [30]李轶.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问题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14.
- [31]万学朝. 法律责任变更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以天职国际为例[D]. 华东交通大学, 2020.
- [32]王婧. Y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研究[D]. 湖南大学, 2018.
- [33]王敏. 行政引导、市场主导信用评级市场建设的策略选择[J]. 金融研究, 2010(5):143-149.
- [34]文静. 财务报告舞弊中的审计师法律责任研究[D].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8.
- [35]吴雯. 风险导向审计下发行公司债审计风险分析——以大信事务所审计五洋建设为例[D]. 北京交通大学, 2020.
- [36]吴昊旻, 吴春贤, 杨兴全. 惩戒风险、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来自中国审计市场的经验证据[J]. 审计研究, 2015(1):75-83.
- [37]徐晓静. 提高 IPO 审计工作质量的对策研究[J]. 财经界, 2016(20):277.
- [38]章立军. 审计失败上市公司之舞弊特征分析[J].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2009, 23(5):32-40.
- [39]翟华云, 廖洪. 投资机会、审计风险与审计质量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1, 26(4):46-53.

后 记

百战归来再读书，在新冠疫情特殊的三个年头中，我的 MBA 研究生求学生涯也即将告一段落，最大的遗憾可能是与同学、老师们的见面沟通机会太少了。

因家庭子女众多，为减少父母负担，我初中毕业后考取了中等专业学校，中专毕业后求职等都不顺利，迫使自己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了专科、本科的文凭，同时考取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执业资格，工作的这十几年中，时刻没有忘记提升学历的梦想，前后三次参加了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2019 年时终于不负多年的坚持，如愿进入了兰州财经大学学习。报考 MBA 专业，是基于多年从事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的迫切需求。在母校两年多的求学中，廉志端老师、林艳老师、杜伟老师等传授的知识使我获益匪浅，刘治宏老师的《管理沟通》对我的实际工作帮助很大，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老师也给予了耐心解答。我的导师方文彬教授虽然因为课程安排时间冲突等原因，未能担任我的任课老师，但对方教授的敬仰之情由来已久，最终如愿由方教授担任论文指导老师，方教授不仅教学严谨，对学生也十分关怀，特别忘不了的是方教授一直提醒我不要只顾忙自己的事业，而忽略对两个孩子的教育……。

同时，也结识了很多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学们，一起讨论案例、一起去敦煌研学、一起拓展，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感谢母校，感谢老师，感谢同学！

作者：李积庆

2022 年 3 月 16 日